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所訂明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通過協議方式釐定。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最終所定[編纂]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按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otec.cn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